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, 共 3 页

文号: 株卫医罚〔2022〕6 号

被处罚人: 何超雄

地址: 株洲县

身份证号码: 4

性别: 男 民族: 汉族 工作单位: 株洲新兴医院 电话: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2 年 1 月 19 日, 监督员在处理李某某投诉株洲新兴医院案件时, 通过查看当晚开具的处方、投诉人李某某提供的门诊病历资料、何超雄及其带教老师、投诉人李某某的询问, 发现该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晚, 未取得医师资格的医学生何超雄单独为投诉人李某某接诊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- 1、《现场笔录(编号: 20221002)》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, 证明刘为株洲新兴医院医师且当晚值班; 证明了投诉人李某某当晚在株洲新兴医院就诊。
- 2、《询问笔录》4 份(被询问人: 刘、何超雄、徐、投诉人李某某, 询问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)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, 确定了何超雄为在株洲新兴医院工作的未取得“执业医师资格”的医学生且当晚单独接诊投诉人李某某。
- 3、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的复印件 1 份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(副本)》的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 1 份, 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。
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（接上页）

第 2 页，共 3 页

4、何超雄劳务合同 1 份、何超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何超雄在株洲新兴医院工作。

5、处方笺复印件 1 份、超声检查报告单 1 份、检验报告 2 份，门诊病历资料复印件 1 份（投诉举报人提供），证明投诉人李某某当晚在株洲新兴医院就诊。

6、2021 年 12 月急诊科医师排班表（临）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文[REDACTED]当晚值班。

7、投诉人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投诉举报人提供），证明投诉人李某某身份。

8、文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，证明文[REDACTED]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经注册在株洲新兴医院。

9、医院及相关资料提供者徐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工作牌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医院提供的资料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你未取得医师资格单独行医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八条“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。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。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，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。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。”第十二条“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。”

（转下页）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(接上页)

第 3 页, 共 3 页

第十四条“医师经注册后,可以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执业,从事相应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业务。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,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“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,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,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;给患者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决定给予何超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:邮储银行滨江支行(账户名: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;账号:100465449360018888)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天健华庭 9 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以下空白)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